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贲圣林）

2024 年，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贲圣林，196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和副秘书长（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情况，为会议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参与决策，明确表明立场和判断，对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为董事会会议科学、规范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常态化联系，时刻关注和跟踪公司经营动态。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战略与 ESG、风险控制、审计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工作细则》。2024 年，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重点关注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全程参加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公司 2024 年金融科技条线团队长实务培训班开展授课交流等，累计现场办公 15 天，通过现场办公参与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五）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4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及修订要点解读”专项现场学习。

（六）公司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协助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妨碍或拒绝等情形。

三、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任董事、独立董事各1名。本人认为被选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相关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积累和执业经验，依法做出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发展积极献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依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贾圣林

2025年4月25日